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2、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9.62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截至本公告日，当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9.62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9.62 元 / 股的 85%，即 25.18 元 / 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下同），该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6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6 股至 1,111,1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9%至 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下同）。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主要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6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6 股至 1,111,1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9%至 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下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4,000 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 2,000 万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36 元 / 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7.6	67.85%	5483.16	68.54%	5538.71	69.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2.4	32.15%	2516.84	31.46%	2461.29	30.77%
股本总数	8000	100%	8000	1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8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4.98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2.07%。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10%、3.64%、2.67%、5.40%，整体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通知。陆宝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陆宝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陆宝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若发生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公告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该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人，代表股份 683,215,6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10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643,700,3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515,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3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515,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515,2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3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51,601,9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7,901,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2 选举刘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51,602,0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7,901,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66%。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3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51,601,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7,901,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63%。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4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50,149,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449,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3207%。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5 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50,149,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449,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6.3207%。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6 选举岳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51,601,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7,901,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6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2.01 选举何国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83,197,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39,49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2.02 选举刘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83,197,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39,49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2.03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83,165,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39,465,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永亮先生、张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3.01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83,165,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39,465,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3.02 选举张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683,165,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 39,465,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邓颖忠、刘鹏（董事长）、邓冠彪（副董事长）、邓冠杰（副董事长）、张扬、岳勇

独立董事：何国铨、刘叠、葛光锐

以上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邓颖忠（主任委员）、刘鹏、邓冠彪、葛光锐

提名委员会：葛光锐（主任委员）、刘鹏、何国铨

审计委员会：何国铨（主任委员）、邓冠杰、刘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叠（主任委员）、邓冠杰、葛光锐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梁永亮、张高

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的简历详见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刘鹏

2、副总裁：潘家红、张扬、岳勇、林天德、赵明、梁戈宇

3、财务总监：高波

4、董事会秘书：梁戈宇

5、证券事务代表：张夏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其中，梁戈宇先生、张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传真：0760-87885669

电子邮箱：dsh@zsjr.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Yu Ep. Rachel Jing 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Ep. Rachel Jing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晔先生因临近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3,725 股。其离任后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 Yu Ep. Rachel Jing 女士、董晔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海元，男，1954 年出生，1991 年至 1999 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1999 年至 2005 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山市东升镇水利所副所长、所长助理；2014 年 7 月退休，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察专员，201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00 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元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陈海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　鹏，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21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1,300 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